

安康学院文件

校发〔2021〕252号

关于印发《安康学院科研业绩奖励与经费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安康学院科研业绩奖励与经费资助办法（试行）》经2021年12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安康学院科研业绩奖励与经费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陕西省委、省政府《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陕发〔2021〕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引导广大教职工树立正确的科研导向，潜心科研，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升我校的综合实力，结合学校实际和发展规划，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包括科研成果奖、科研平台和创新团队、学术专著（含译著）、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及社会服务、音体美学科成果、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代表性学术成果。另设立校级科研成果奖，对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个人或者团队予以奖励。

第三条科研业绩完成单位一般为安康学院，合作完成的科研业绩申请奖励或经费配套时需署名“安康学院”。

第四条科研业绩奖励和资助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二章 科研业绩奖励

一、科研成果奖

第五条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职工作为第一完成

人获得的科研成果奖，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表 1 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金额（万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300	100	50
国家自然科学奖	-	100	50
国家技术发明奖	-	100	5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青年科学奖按二等奖对待。如设三等奖，奖励 5 万	30	15	1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普及奖和青年成果奖按照二等奖对待。三等奖奖励 5 万。	30	15	10
奖项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其它部委科研成果奖（须在科技部备案，如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10	6	4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6	4	2
重要社会力量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设立、在国家奖励办备案并具有直接推荐国家奖资格的奖项）	6	4	2
科普奖（科技部、教育部）	4	2	1
奖项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获陕西省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 200 万）	20	10	4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著作、调研报告/论文）	15/8	8/3	4 /1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	6	4	2
陕西省高校科学技术奖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上浮 20%，科普奖视为三等奖）著作/调研报告、论文	4/4	2/1	1/0.5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	2	1
科普奖（省科技厅、省社科联）	2	1	0.2
校级科研成果奖	2	1	0.5
奖项名称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专利奖	20	10	5
陕西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2	1	0.5

第六条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获得的各类奖项，我校署名第二单位按奖励总额的 50% 计算，署名第三单位按奖励总额的 30% 计算，署名第四单位按奖励总额的 20% 计算，署名第五单位及以后的按奖励总额的 10% 计算。奖励标准见表 1。

二、科研平台和创新团队

第七条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或国家科技创新团队立项建设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由平台负责人具体分配；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团队（或高校青年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科研平台（科技厅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2011 协同创新中心、高校新型智库、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立项建设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由平台负责人具体分配。通过学校论证并推荐至相关部门，形式审查合格但未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和科技创新团队，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由申报牵头人具体分配。

三、学术专著、译著

第八条 符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的高水平专著（译著）作为第一作者且个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 在《安康学院 A+ 类出版社认定目录》中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和在 Springer、Elsevier 等国际著名学术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5 万元；

2. 在《安康学院 A 类出版社认定目录》中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每部奖励 2 万元；

3. 其他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每部奖励 1 万元。

第九条 学术专著（译著）认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且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中应注明作者单位信息，出现“安康学院”字样。

2. 公开出版，有正式书号；封面或新闻出版总署网站查询标注为“著”，不是“编著”“编”“主编”等。

第十条 已获得各类机构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专著（译著），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专著（译著）字数不够 20 万字的，其奖励按照比例折算。

第十二条 《安康学院 A+类出版社认定目录》和《安康学院 A 类出版社认定目录》，按当年修订的版本为准；国际著名出版社在出版前应在科研处审核认定。

四、成果转移转化及社会服务

第十三条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1. 奖励范围：职务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发明等转化收益。

2. 奖励标准：将转化所得收益（税后）的 90%奖励科研团队。若有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将转化所得收益（税后）的 10%奖励技术服务机构，80%奖励科研团队。

第十四条 我校教职工提交的咨政报告、成果要报、专家建言、调研报告等，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正式应用与采纳，或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不含圈阅），奖励 8 万元；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不含圈阅）及被采纳与应用，奖励 3 万元；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不含圈阅）且被正式采纳与应用，奖励 1 万元。

被正式采纳与应用的成果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如批示处理单、市委市政府及更高层级的采纳证明、写入政府正式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且标明被采纳的部分（同一成果被多家单位或领导人采纳或批示，只奖励一次，按最高额奖励）。

第十五条 成果被编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成果要报》《成果选介汇编》的，每项奖励 1 万元。被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成果选介汇编》或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决策咨询建议》采用的，每项奖励 0.5 万元。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每个奖励 5 万元，通过省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每个奖励 3 万元。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的，参照第六条执行。

第十七条 通过国家、省、市审定发布的技术标准，每项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发布的标准综合体按单项的 1.5 倍进行奖励。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的，参照第六条执行。

第十八条 我校作为唯一专利权人授权的发明专利，授权

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 万元。

五、音、体、美学科成果

第十九条 音、体、美学科成果奖励

艺术作品（体育竞赛）参加由中宣部、文旅部、中央电视台、中国文联、中国音协、国家体育总局（含全国性单项比赛）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获奖，一等奖（金奖）奖励 4 万元，二等奖（银奖）奖励 3 万元，三等奖（铜奖）奖励 2 万元。

艺术作品（体育竞赛）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电视台、省文联、省音协、省体育局等定期举办的省级比赛中获奖，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0.5 万元，三等奖奖励 0.3 万元。

第二十条 音体美学科各级各类奖，仅限我校教师本人作为运动员或参赛选手获得的成果，不含集体参赛、集体展演；在同一届赛事中，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 1 次。奖项如有特等奖，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奖励，以此类推。同一成果如获教学成果奖，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科技创新发展基金资助

一、科研项目类资助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包括纵向科研项目 and 横向科研项目。其中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部、省、厅、市等政府机构依照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科研项目，由财政资金提供，并由学校科研部门统一管理的科学研究项目（课题）；

横向科研项目指非财政资金资助的，即除纵向项目以外的所有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产业、社会服务、规划建议以及政府委托或共同开发的项目、课题等。

第二十二条学校组织对各类科研项目进行评审，按照完成质量、项目级别、到账经费等给予一定比例的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资助，具体资助比例如下：

表 3 科研项目资助比例

级别	类别	名称	资助比例
A	A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1:1（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A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包括教育学、艺术学）一般项目	1:1（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 5 万元用于购置科研仪器设备）
	A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专项	1:1（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其中 5 万元用于购置科研仪器设备）
B	B1	教育部重点项目	1:1（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B2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文化部)，国家社科（教育学）基金教育部一般、青年项目，省科技厅重大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1:1（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B3	国家其他部委(除科技部、教育部)科技计划项目以及（教育部直属单位下达科技计划项目）	1:1（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B4	省科技厅一般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	1:1（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B5	省社科联、省科协以及省教育规划办下达的项目	最高不超过 0.5万元
C	C1	学校以合作单位获批的国家、省部级项目	按照到账金额的 1:0.2 资助
	C2	横向项目	按照到账金额的 1: 0.1 资助

说明:

1. 我校为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的第二承担单位或国家级重大课题的子项目，科技创新发展基金按照学校到账金额的 1:0.2 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我校作为第二承担单位须在项目立项书或合同中作明确标注。

2. 获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等）开放课题，按到账经费的 1:0.1 进行发展基金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学校以“四主体一联合”等新型科研平台为主体申报的各类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1:0.2 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纵向项目年度计划设置及名称可能因工作需要而发生变化。若有变化，由科研处会同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审核确定当年项目层次，必要时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目前，陕西省科技厅重大项目是指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及省科技厅下达的资助经费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计划项目。

5. 如项目被终止或撤销，已资助的发展基金将被追回。

6. 各类纵横向项目，合同约定需要划拨到合作单位或者外协单位的经费，学校不予以发展基金资助。

7. 纵向项目的发展基金分两次拨付，立项年度拨付 50%，

结题当年拨付 50%。学校以合作单位参与的国家、省部级项目、重点实验室项目、横向项目，结题当年给予拨付。

二、代表性学术成果资助

第二十三条 我校作为第一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等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贡献和社会贡献突出，有助于推进我校学科建设和申硕工作的，经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认定，予以相应的发展基金资助，以资助科研人员继续在该领域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并加快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十四条 代表性学术成果发展基金资助标准

1.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 NATURE（自然）和 SCIENCE（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资助发展基金 20 万元。NATURE/SCIENCE 子刊、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上发表论文，每篇资助发展基金 10 万元。

2. 在《安康学院学术期刊认定标准及目录》范围内发表的论文，经同行专家评议，每篇 A+++类论文资助 3 万元，每篇 A++类论文资助 2 万元，每篇 A+类论文资助 1.2 万元，每篇 A 类论文资助 1.0 万元，每篇 B+类论文资助 0.8 万元，每篇 B 类论文资助 0.6 万元，每篇 C 类论文资助 0.4 万元，每篇 D 类论文资助 0.1 万元（D 类同一期刊，仅认定 1 篇/人/年）。

3. 在《安康学院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上发表并被 CPCI-SSH/S 收录的论文，每篇资助发展基金 0.5 万元。

4. 我校本科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以安康学院为第一

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其导师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的，在经费资助时，其导师按第一作者对待。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资助发展基金。

5. 《安康学院学术期刊认定标准及目录》按当年修订的版本为准。

6. 凡是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正式发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资助。

7. 同一作者在同一期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按一篇计算。同一作者同年在同一期刊发表多篇论文的，最多计算 2 篇（B 类别以上除外）。

8. 本办法所指的论文是本学科研究性论文，不包括增刊以及在封面、封底及刊物夹张页发表的书评、评论、评价文章及艺术插图、美术作品等。字数不足 5000 字或低于三个版面、论文结构不全以及不能认定的境外、国外期刊论文，不予资助发展基金。

第四章 奖励与发展基金资助程序

第二十五条 每年年底由科研处集中受理科研业绩奖励及发展基金资助申报材料，申报各类科研业绩奖励或经费时应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科研成果奖（含校级）：获奖证书；
2. 科研平台和创新团队：立项部门的批复文件；
3. 学术专著（译著）：出版发行的著作原件；
4. 成果转移转化及服务：知识产权证书、标准全文

(发布文件)、成果转化转移和社会服务等其他成果证明材料;

5. 音体美学科成果: 获奖证书;

6. 科研项目: 项目批准立项文件、证书或任务书(合同责任书)、到款证明;

7. 学术论文: 论文原件及收录证明。

第二十六条 科研处组织同行专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 确定科研业绩奖励和发展基金资助名单及档次, 科研处处务会议审定, 并经公示无异议后, 报请分管科研校领导签字。

科研业绩奖励由人事处核定发放, 科技创新发展基金由科研处、计财处核定后下发经费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取得的科研成果属于独立完成的, 奖励或经费直接分配给本人; 属项目组或者团队完成的, 由项目负责人或团队负责人分配; 与合作单位共同完成的, 由我校排名最靠前的参与人负责分配; 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及本科生发表论文的, 由导师确定发展基金分配方案。

以上所有分配方案需报所在二级单位审查, 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八条 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可统筹用于与研究相关的设备费、劳务费和业务费支出, 经费使用按照《安康学院教师科技创新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执行。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报销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支出由负责人审批，项目负责人对所发生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严守学术道德。凡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校科研奖励及发展基金资助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后，收回奖励或资助，并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制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对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如果出现较大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论证裁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凡涉及个人所得税部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由个人缴纳所得税，由计财处办理代扣代缴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康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校发〔2019〕62号）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